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莊榮兆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陳海寧、劉文瀚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；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依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甲○○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亦未記載被告「乙○○法官」、「丙○○主任」之年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以及被告等人之所犯法條，復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然情形尚屬可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0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02 法官 彭國能
03 法官 羅羽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劉欣怡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
一	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。
二	補正被告之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所犯法條，且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。